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6〕1号

新乡市小时代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3XBHJ0XW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杨正昌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我市重污染天气橙色（II 级）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新环委办〔2025〕59 号）要求，新乡市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解除预警时间另行通知。根据新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你单位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 级响应）管控措施为：1 条方便食品加工生产线停产；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 10 月 29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调料炸制涉气工序未生产，膨化和包装工序正在生产，经查阅你单位 10 月份车间考勤和食品添加剂进货入库记录以及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记录，显示你单位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2 时启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以

来一直处于生产状态。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应急减排措施。因你单位已按照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已整改到位，故未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0月2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新增1200吨方便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各一份（共7页）、规划证明复印件一份（共1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及排污登记表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审批手续及现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

2.2025年10月30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笔录一份（共6页），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一份（共1页），2025年10月2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共3页）、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共1页）、拍摄的现场照片五张（共5页）、车间考勤和食品添加剂进货入库记录以及生产过程关键控制点记录复印件各一份（共4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落实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预警响应应急减排措施的违法行为。

3.2025年10月2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执法人员提取了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复印件一份（共2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企业规模为微型企业。

2025年11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5〕22号），告知拟对

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5年11月28日，我局收到《新乡市小时代食品有限公司申辩书》书面材料1份。提出的申请事项：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

申请从轻或减免行政处罚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1.新乡市小时代食品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经营实属困难，无力承担该项处罚金额；公司历年信用记录良好，本次系企业首次违法行政法规；近年来，受行业下行影响，企业利润持续下滑，无力承担本次行政处罚。若按告知书罚款56000元计算，将对企业运营造成重大冲击，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导致企业流动资金断裂。

2.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管控措施生产工序为1条方便食品加工生产线停产。10月29日，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企业油炸涉气工序停产，膨化和包装工序在生产。企业第一时间采取停工停产，未造成污染后果；同时，事件发生后，企业立即按照橙色管控要求停工停产。恳请从轻、减轻处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违法行为违反了《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照规定执行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的规定。

依据《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

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执行机动车管控措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

1. 管控措施类别的判定标准：橙色预警管控，裁量等级：3；  
2. 违法次数的判定标准：2年内同类违法行为第1次，裁量等级：1；  
3. 企业规模的判定标准：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4. 管理类别的判定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  
5. 配合执法检查情形的判定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1]，处罚金额(X)：56000元，代入公式： $56000=20000+(200000-20000)\times[(3/5)^2+(1^2+1^2+1^2+1^2)/(5^2\times4)]\times50\%$ ；因你单位涉气工序未生产，故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使用及排污状况未选择。裁量金额：56000元。

你单位存在以下从轻行政处罚情节：新乡市小时代食品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Ⅱ级响应）管控期间，油炸涉气

工序未生产，未造成有组织废气排放。企业立即采取停工停产，按照橙色管控要求落实；10月30日，环境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检查时，企业已按照橙色管控要求落实到位。企业属于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违法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单位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你单位符合主动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在裁量基准确定金额的基础上减少20%从轻处罚，最终罚款44800元的行政处罚。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拒不执行停产或者限产措施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肆万肆仟捌佰元（44800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方式缴纳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

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